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相关当事人地位:

再审申请人: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浙江千虹”);

再审被申请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一,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

3、涉及金额:

浙江千虹请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1021号《民事判决书》和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9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并请求法院改判支持浙江千虹一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即公司及深圳永晟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167,333,78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案件一审、二审程序均已全部终结,公司已依照生效判决履行所有义务。最高人民法院现已驳回浙江千虹的再审申请。因此,本次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千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公司及浙江千虹共同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增资扩股协议》同时设置了自生效之日起一年的冷静期,浙江千虹在冷静期内有权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其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随后浙江千虹向公司发函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经综合研判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千虹回购其持有的深圳永晟全部股权,并已于2023年5月24日前支付了全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5,421万元,该回购事项已全部按期完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该回购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

一审情况:2024年2月28日,公司与深圳永晟收到了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中院”)发来的(2024)浙09民初4号案件材料(包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浙江千虹主张公司与深圳永晟在前述增资、回购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请求舟山中院判令公司及深圳永晟支付违约金、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167,333,7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舟山中院出具的(2024)浙09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

2、被告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210,000元。

3、驳回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审情况:公司、深圳永晟、浙江千虹对一审判决不服,均提起了上诉,该案件经过二审审理,公司与深圳永晟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民终1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深圳永晟已按照判决支付浙江千虹违约金,本案已结案。

再审申请审查阶段:浙江千虹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民终1021号终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再审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浙江千虹的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1021号民事判决书和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9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诉讼请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最高法民申3205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千虹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深圳永晟已于2024年12月6日全部履行本案所有生效判决义务。案件履行完毕后,浙江千虹因对生效民事判决不服,就此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现已驳回浙江千虹的再审申请。因此,本次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320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本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20,589,0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游志胜	是	20,589,033	100%	9.13%	否	2025年10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游志胜共持有公司股份20,589,03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147,258股,高管锁定股:15,44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本次股份质押后,游志胜累计质押股份20,589,0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13%。

二、其他说明

游志胜,男,中国国籍,住所所在地为成都市武侯区;四川大学杰出教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家空管委国家空管高级顾问;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所控制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6,388.79	146,696.86
2	负债总额	30,739.87	40,645.04
3	净资产	115,648.92	106,051.82
序号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5年1-9月
1	营业收入	16,533.51	7,663.08
3	净利润	-8,470.09	-9,906.03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88	-1,644.96
5	资产负债率	21.00%	27.71%
6	流动比率	244.14%	139.87%

游志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经营所需向关联方四川振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研院”)借款。按照公司与产研院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向产研院借款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1.938亿元,公司以经评估的3项不动产及18项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不动产评估价值总额为242,670,300元,动产评估价值总额为145,104,200元;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与产研院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游志胜将其持有的公司20,589,033股股份质押给产研院,作为对该项借款的担保。(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2,844,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2,844,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1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彭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王亚洲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741,244	99.9514	86,329	0.0406	17,100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752,344	99.9566	75,029	0.0353	17,300	0.008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755,544	99.9581	71,329	0.0335	17,800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91,544	95.0623	86,329	4.1214	17,100	0.8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罗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郑安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耀先生、马敏女士、寄长明先生和ZHENG XIN女士,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拟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6.0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30,58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51%
实际回购金额	34,995,953.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52元/股-58.9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5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劲松先生向董事会提议拟使用3,000万元(含)-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益。

(二)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中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六)2025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4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已达到预计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630,589股,占公司总股本206,703,640股的0.3051%;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为34,995,953.5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53.52元/股,最高价为58.91元/股。

(三)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5-03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703,640	100.00	206,703,6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4,307	0.62	1,904,896	0.92
股份总数	206,703,640	100.00	206,703,64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630,589股,该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森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森茂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杨森茂、刘军、杨兰兰,其中杨兰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担任。

2、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王普查、沈世娟、孟浪,其中王普查先生、沈世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王普查先生担任。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沈世娟、杨兰兰、杨森茂,其中沈世娟女士、杨兰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沈世娟女士担任。

其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王普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刘军先生

2、副总经理:曹燕军先生、杨鹏先生

3、财务总监:杨鹏先生

4、技术总监:郭玉兵先生

5、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李福承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刘军先生、杨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曹燕军先生、郭玉兵先生、李福承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红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红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岳欣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岳欣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欣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电话:0519-68859335

传真:0519-85120202

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燕军 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0年1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售后服务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经理、市场营销部销售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银河微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曹燕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00股份,同时为公司股东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750股。除前述情况外,曹燕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燕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李福承 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至2006年任常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顾问;2006年至2008年任常州岳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1年历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经理助理;2011年至2022年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常州联元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常州银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常州银芯微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福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0股份,同时为公司股东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00股。除前述情况外,李福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福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郭玉兵 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公司品质保证部副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微型器件事业部品质保证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16 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职工监事、微型器件事业部工程技术部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郭玉兵先生为公司股东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除前述情况外,郭玉兵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玉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高红艳 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2010年至2016年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2、岳欣莹 女士,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学(经济法)专业,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太平日日鑫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0254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1月05日起,对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单日每个非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万元,如单日每个非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高于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仍为1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万元,如单日每个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高于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aiping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泽6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5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以 6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6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